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冯显超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采取了冻结的司法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冯显超	否	111,000,000	2019-2-1	2022-1-31	上海金融法院	5.16%
冯显超	否	30,000,000	2019-2-11	2022-2-10	上海金融法院	1.39%
合计	-	141,000,000	-	-	-	6.55%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显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60,471,808 股（其中：被质押股票 260,104,988 股、未被质押股票 366,82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152,517,634 股，下同）的约 12.10%；冯显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 141,00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6.5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54.1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所涉股票为冯显超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质押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股票质押借款已触及平仓线条款。因该等股份已被冻结，故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2、冯显超先生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